

证券代码：430140

证券简称：新眼光

主办券商：国金证券

上海新眼光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变更概述

（一）变更日期：2024 年 1 月 1 日

（二）变更前后会计政策的介绍

1.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：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，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2.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：

本次变更后，公司将执行财政部颁布的《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》的相关规定。其他未变更部分，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。

（三）变更原因及合理性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》和 2024 年 12 月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》相关规定进行的调整，调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实际情况。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二、表决和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议案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5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。

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议案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3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：本次公司会计政策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，符合国家相关法律的要求；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四、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，是执行国家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五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采用追溯调整法

无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比较期间财务报表主要数据的影响如下：

单位：元

项目	(2023) 年 12 月 31 日和 (2023) 年度			
	调整前	影响数	调整后	影响比

				例
资产总计	306,467,311.85	0	306,467,311.85	0%
负债合计	48,894,181.51	0	48,894,181.51	0%
未分配利润	257,573,130.34	0	257,573,130.34	0%
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	257,573,130.34	0	257,573,130.34	0%
少数股东权益	0	0	0	0%
所有者权益合计	257,573,130.34	0	257,573,130.34	0%
营业收入	179,860,785.63	0	179,860,785.63	0%
净利润	16,652,450.84	0	16,652,450.84	0%
其中：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	16,652,450.84	0	16,652,450.84	0%
少数股东损益	0	0	0	0%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比较期间财务报表主要数据无影响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《上海新眼光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》；
- 《上海新眼光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》；

上海新眼光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2025 年 4 月 23 日